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13号

关于成立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文件精神，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萍

副组长：林育青、翁泽群

成 员：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教学督导室、各学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心理与教育教学

部、技能实训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及团委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教学督导室

办公室主任：蒲昌伟

办公室副主任：周海玲

三、学院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后，原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办公室同时撤销。

